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5月14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为1,337,502股。该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1,337,502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4,044,861股减少至1,322,707,3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24,044,861元减少至1,322,707,359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

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邮编：100022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起 45 天内（9:30-11:30, 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孙彬

3、联系电话：010-87835799

5、邮箱：info@zwhl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